

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转让方：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产权交易所”)经过协议转让 网络竞价 拍卖 其他()交易方式,以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受让下列资产,现甲乙双方自愿

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 受让方确认受让的资产:

资产名称	生产序号	成交价格(人民币万元)

2. 交易价款为[币种:人民币/美元](小写)_____万元【即[币种:人民币/美元](大写)_____元】。

3. 乙方已支付至阳光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币种:人民币/美元](小写)_____万元【即[币种:人民币/美元](大写)_____元】不转为交易价款。乙方须在《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交易价款[币种:人民币/美元](小写)_____万元【即[币种:人民币/美元](大写)_____元】以及将交易价款的全部增值税(若适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在甲方已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价款的全部增值税(若适用)且完成资产交割,以及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资产交易凭证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原路返还给乙方。

4. 本《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乙方应按照阳光产权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向阳光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5.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自行完成标的交接、交付。

6. 本《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签订相关交易文件予以约定。

7. 本《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 本《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阳光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9. 本《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确认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省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